

**【書面質詢】流浪動物宰殺永無休止 盡快重啟絕育放回計劃**

近期，市政署聲稱，於路環恆常進行捕捉流浪狗的工作時，受到一些人士以喇叭聲響干擾。當局接獲居民投訴而作出針對部署，雖然值得理解，但事件凸顯當局多年來一味以捕捉以至宰殺手段處理流浪動物引發的爭議，這些治標不治本的政策手段，窒礙本澳進一步成為動物友善城市。

自《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據官方數據顯示，在這 34 個月內，當局共捕獲 955 隻狗、676 隻貓<sup>1</sup>，當中 348 隻狗（36.44%）、115 隻貓（17%）最終被人道毀滅<sup>2</sup>，即是說當局每月平均製造超過 13 個「亡魂」。這些數字看似冰冷，但都代表著每一條寶貴而且無辜的生命。

必須強調的是，動保團體的角色都是不可或缺的，他們不間斷地、超負荷地將一隻又一隻流浪動物從「鬼門關」領養回來，否則人道毀滅率必定持續攀升。作為分擔當局責任多年、走到最前線的其中一員，動保團體長年期望以更友善、更根本的手段，例如「捕捉、絕育、注射、放回」(Trap Neuter Vaccinate Return, TNVR, 簡稱「絕育放回」)方式，來處理流浪動物問題，可惜這些聲音近年已再無法聽進當局耳內。

事實上，早於 2007 年 10 月，當局已實行流浪貓絕育放回計劃，通過先誘捕，再進行絕育手術、接種狂犬病疫苗，標記後放回原地或遷移至合適地方，再密切監察其衛生健康狀況，藉此從源頭管控流浪貓繁殖數量，減少對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明顯改善部份社區的流浪貓問題。據當局提供的資料，自 2007 至 2015 年，當局成功將 1,875 隻流浪貓絕育放回（見附件）。動保界一直希望將計劃擴展至流浪狗，但當局不但未有接納，反而於 2015 年突然停止原計劃，意味著捕捉和宰殺流浪動物的工作將很有可能永無休止。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sup>1</sup> <https://www.iam.gov.mo/canil/c/stat2/detail.aspx>

<sup>2</sup> <https://www.iam.gov.mo/canil/c/stat3/detail.aspx>

- 一、即使近年公眾的動保意識持續提升，領養比率也不斷增加，但一個城市始終會基於各種原因而出現流浪動物。請問當局是否同意，對於被捕捉而又無人領養的動物，如果一味採取人道毀滅的做法，實在是治標不治本？又是否同意，無休止的人道毀滅，將窒礙本澳進一步成為人與動物友善共融的城市？
- 二、不少國家或地區都陸續推行絕育放回政策，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繁殖數量。事實上，本澳並不落後很多，早於 2007 年已實施流浪貓絕育放回計劃，短短八年已絕育放回逾千隻流浪貓，當局也曾承認有一定成效，惟計劃至 2015 年突然暫停。請問當局能否積極考慮重啟計劃並擴展至流浪狗，將捕捉又經絕育和注射疫苗而無人領養的流浪動物放回適合的居住地？若現行《動物保護法》有關禁止遺棄的規定與絕育放回有抵觸，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和修訂？
- 三、值得重申的是，許多動保團體長年分擔了原本屬於政府的責任，盡最大努力甚至嚴重超負荷地領養流浪動物。請問當局能否逐步加強對動保團體在財政和土地資源等方面支援，鼓勵有關團體培訓專業人員和義工，配合日後重啟的絕育放回計劃，做好絕育放回的後續護理，如乾淨餵食、定期注射疫苗和除蚤等，達致官民通力合作更人道處理流浪動物的效果？同時，為了減輕動保團體的醫療成本壓力，當局會否逐步擴大公共獸醫服務，包括增聘獸醫、增加門診及手術名額、增設 24 小時候命應診機制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7 月 22 日